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進行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成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君超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即時生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人民幣(含)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使用的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

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確定擔保相關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償債保障和上市流通安排、上市流通地點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發行、上市、還本付息等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c) 如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滿三年或至本公司根據本次授權累計新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達 100 億人民幣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 (e) 同意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管理層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曾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托人為法人的，其委托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托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